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险系列 巴力 总主编



# 财产保险



牛新中 / 主 编

李琴英 何绍慰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险系列 巴力 总主编



# 财产保险



牛新中 / 主 编

李琴英 何绍慰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牛新中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6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7-5429-3888-6

I. ①财… II. ①牛…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4155 号

责任编辑 陈 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财产保险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5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888-6/F
定 价	38.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中国保险业经历了恢复、稳步推进、发展、快速发展四个阶段。特别是近几年来,在“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下,保险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资产规模不断壮大,保险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全国保险经营主体(保险公司)由1980年国有独资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家增加到2011年的130家,其中中资保险公司79家,外资保险公司51家。至2011年年底,全国保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14339.25亿元,较1980年增加14334.65亿元,是1980年的3117.23倍,年均增长27.61%;保险行业总资产规模达60138.1亿元,广泛应用于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基础设施、非金融企业股权及不动产等社会经济活动中。2011年,保险密度为1062元/人,较1980年增长了1061.53元/人;保险深度为3%,较1980年上升了2.9%。

我国财产保险业务自1980年恢复以来,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25.11%,远远快于同期GDP 9.7%的增速。至2011年年底,全国财产险共实现原保费收入4779亿元(指财产险公司经营的所有险种,下同),为1980年(4.6亿元)的1038.91倍,32年间保费收入增长了1193.6%。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多元化,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有59家财产保险机构,其中中资保险公司38家,财产保险市场格局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逐渐向垄断竞争型市场过渡。2004年年底,保险业全面开放后,外资保险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至2011年年底达21家,占财产保险市场主体的35.59%,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市场份额的比重由2000年的0.2%上升到2011年的1.09%。

随着国民经济和保险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各界对保险的认识及需求不断发生改变。保险不再被简单地认为是一种风险转移工具,而是集投资理财、风险管理和社会管理于一体的金融产品。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保险公司的经营理念也逐步从重视产品开发转向重视提供优质服务,从重视承保转向重视理赔,多样化、综合性强、附加值高的财产保险产品逐步走向市场。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快速增长的经济总量、大幅提高的城镇化水平和日益凸显的老龄化现象衍生出的财产风险也将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单一依靠风险自留或风险规避的管理方式已经难以防范风险的产生和发展。财产保险作为一种专业的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工具,能够有效防止和分散未来发展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将未来风险的不确定性转化为现时以明确的支出获得切实保障的确定性。因此,我们提倡在当前理性消费和适度消费的传统观念影响下,适度超前消费、跟进消费和综合消费,追求资产配置多元化。同时,保险经营主体应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导向,正确引导保险消费,正确销售保险产品,从而实现保险市场的供需平衡,营造安全保障状态下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生活新秩序。

财产保险是人类在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长期斗争中产生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版)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从理论上讲,财产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



的保险。财产保险中所指的财产除了包括一切动产、不动产、固定的或流动的财产以及在制的或制成的等有形财产外,还包括运费、预期利润、信用及责任等无形财产和利益。因此,财产保险的范围十分广泛。

“财产保险,就在你身边”。由于财产保险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所以,对财产保险的了解及应用,应建立在扎实的保险理论基础之上,同时辅以相关的非保险专业知识,加以吸收、结合、关联,从而对财产保险有一个准确的定位,对其实务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从笔者多年从事财产保险的实践来看,系统掌握财产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并不难,只要用心学习、用心实践、用心思考,就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学习本课程应把握好以下六点:一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既要掌握保险专业的知识,又要掌握经济、金融、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二是了解广泛的相关知识和常识。保险的覆盖面十分广泛,这就要求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要放宽眼界,博览群书,多多了解工业、商业、农业、交通、物流、仓储、气象、防灾防损、会计核算、经营管理、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知识和常识,深入了解其知识体系,并能熟练地运用到保险业务活动中去。三是阅读大量的案例。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和理赔案例,是最好的实务教材,从起因到结果,从报案到结案,从定责定损到调查处理,从理赔纠纷到调节诉讼,每个案件各有不同,其中的特点、规律是值得总结和借鉴的。四是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保险经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宣传销售、渠道管理、承保核保、理赔核赔、风险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核算等业务,其中的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都是相互关联的,只有熟悉这些业务流程,处理好所有环节的事情,才能使经营的全过程顺畅到位,运转自如。五是在承保和理赔实务中要多问一个为什么并寻求最佳答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需求产生不同的行为,这就要求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具体分析,遇事多问一个为什么,善于站在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善于对承保和理赔中的异常现象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这样既能全面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能有效地防范道德风险。六是善于把不同公司的不同产品进行比较,研究它们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从中找出规律和创新之处。

本书在保险实务的描述上,结合当前保险市场的特点和险种的普及程度,参考了近几年的法规、条款和实务操作规程。在保险责任的表述上,对于共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解释,仅在第二章作详细说明,其他各章均以此为据。

本书既可以用作各类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保险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参考之书,还可用于其他社会人士学习了解保险知识之需。

本书由牛新中任主编,李琴英、何绍慰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三章,其中前言、第二、第三、第五章由牛新中编写,第一、第十、第十二章由李琴英、彭进编写,第四、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章由何绍慰编写,第七章由孙文琴、陈浩编写,第八章由刘际平编写。最后,由牛新中对全书进行总纂和修改。郑州大学商学院2011级研究生赵冰、刘芳参与了本书的修改和审稿工作。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部分保险学者和业内人士的论著与文稿,引用了他们的一些观点,并引用了部分网站的保险案例,在此对他们表示真诚感谢。书中不妥之处,还望各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b> .....	1
本章导读 .....	1
学习目标 .....	1
引言 .....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2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6
本章小结 .....	34
复习思考题 .....	34
<b>第二章 企业财产保险</b> .....	35
本章导读 .....	35
学习目标 .....	35
引言 .....	35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	35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	37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	44
第四节 利润损失保险 .....	54
第五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	58
本章小结 .....	67
复习思考题 .....	67
<b>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b> .....	69
本章导读 .....	69
学习目标 .....	69
引言 .....	69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	70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主要内容 .....	71
第三节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	78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	88
本章小结 .....	96
复习思考题 .....	97



<b>第四章 家庭财产保险</b> .....	98
本章导读 .....	98
学习目标 .....	98
引言 .....	98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	99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	101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	105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实务 .....	115
本章小结 .....	121
复习思考题 .....	122
<b>第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b> .....	123
本章导读 .....	123
学习目标 .....	123
引言 .....	123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24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内容 .....	126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种 .....	130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	141
本章小结 .....	150
复习思考题 .....	150
<b>第六章 船舶保险</b> .....	152
本章导读 .....	152
学习目标 .....	152
引言 .....	152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	153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主要内容 .....	155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主要险种 .....	158
第四节 船舶保险实务 .....	166
本章小结 .....	174
复习思考题 .....	175
<b>第七章 工程保险</b> .....	176
本章导读 .....	176
学习目标 .....	176
引言 .....	176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	176
第二节 工程保险的主要内容 .....	179
第三节 工程保险的主要险种 .....	184
第四节 工程保险实务 .....	192
本章小结 .....	199
复习思考题 .....	199
<b>第八章 责任保险 .....</b>	<b>200</b>
本章导读 .....	200
学习目标 .....	200
引言 .....	20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	200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	204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	208
第四节 责任保险实务 .....	218
本章小结 .....	228
复习思考题 .....	228
<b>第九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b>	<b>230</b>
本章导读 .....	230
学习目标 .....	230
引言 .....	230
第一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概述 .....	230
第二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 .....	235
第三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 .....	236
第四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实务 .....	247
本章小结 .....	252
复习思考题 .....	252
<b>第十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b>253</b>
本章导读 .....	253
学习目标 .....	253
引言 .....	253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	254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260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险种 .....	265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务 .....	268





本章小结 .....	274
复习思考题 .....	275
<b>第十一章 特殊风险保险 .....</b>	<b>276</b>
本章导读 .....	276
学习目标 .....	276
引言 .....	276
第一节 特殊风险保险概述 .....	276
第二节 特殊风险保险的主要内容 .....	277
第三节 特殊风险保险的主要险种 .....	280
第四节 特殊风险保险实务 .....	291
本章小结 .....	296
复习思考题 .....	296
<b>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b>	<b>297</b>
本章导读 .....	297
学习目标 .....	297
引言 .....	297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	298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基本内容 .....	304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	314
第四节 农业保险实务 .....	327
本章小结 .....	334
复习思考题 .....	334
<b>第十三章 财产保险再保险 .....</b>	<b>336</b>
本章导读 .....	336
学习目标 .....	336
引言 .....	33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概述 .....	33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的主要内容 .....	34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的主要类别 .....	345
本章小结 .....	350
复习思考题 .....	351

#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 本章导读

财产保险是以居民家庭、工商企业、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等个人或机构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交往的多样化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财产保险的保障范围日益扩大,除对人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等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均可纳入财产保险的范畴。本章作为财产保险的总纲,阐述与分析了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种类、作用及发展历程,重点介绍了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基本要素及基本形式,并论述了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无效、履行和变更以及纠纷的处理等问题。



## 学习目标

1. 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 了解财产保险的分类。
3. 掌握财产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 了解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掌握保险合同的特征。
5. 掌握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内容。
6. 了解保险合同订立的过程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7. 掌握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义务。
8. 了解和掌握保险合同主体、客体的变更。
9. 了解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方式。

## 引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自古以来,地震、洪水、火灾、冰雹、台风、车祸、空难等,无时不在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随机出现的灾难和损失能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的经济补偿,以提高抗风险能力,是保险业应运而生的直接原因。保险是基于不确定的、可能的损失来设计保险费和就实际发生的损失来提供相应补偿的一种业务。作为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财产保险,对财产保险应如何理解,它有哪些作用和种类,它是如何发展的,以及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合同的组成、合同的订立和执行及纠纷的合理有



效解决等问题,是本章所要阐述的基本内容。

##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一、财产保险含义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

财产保险包含了一个相当广泛的范围,通常认为除了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均可归为财产保险范畴。这种观点既涵盖了以财产直接损失为保障对象的财产损失保险,也包含以财产相关利益为保障对象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财产保险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名称有所不同,在意大利<sup>①</sup>、德国<sup>②</sup>、日本<sup>③</sup>和韩国<sup>④</sup>,均称为损害保险;有的国家或地区称为产物保险;有的则将其归为非寿险。这些概念与我国的财产保险概念存在着差异(详见表1-1)。其中,产物保险强调以各种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经营业务的范围较窄;损害保险则从产物保险扩展到有关的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业务;而非寿险则将各种短期性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在内,范围最广。国际上按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我国通常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表 1-1 非寿险、财产保险以及财产损失保险的关系

非 寿 险				
财产保险			意外伤 害保险	健康 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资料来源:王绪瑾.《财产保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3.

在理解财产保险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这表明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是为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提供保险保障,揭示了财产保险的本质即经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处理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集中和风险分散的问题。

(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能够用货币衡量其价值。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使财产保险建立了赖以衡量保险标的的标准。

(3) 财产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其核心内容是对可以用货币衡量和标定价值的财产和利益提供保障。这既反映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也揭示了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

(4)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范畴,符合商品经营的一般原则。财产保险是由国家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严格审批成立的经济组织所经营的业务,它是商业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商业活动和金融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① 意大利民法典[M]. 费安玲,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80.

② 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德国保险法规[G]. 江朝国,译.台北:[出版者不详],1993:48.

③ 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日本保险法规[G]. 刘春堂,译.台北:[出版者不详],1994:1.

④ 韩国商法[M]. 吴日煊,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80.



## 二、财产保险类别的划分

财产保险类别的划分是按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商品进行分组,其目的在于满足财产保险理论研究需要、业务经营需要和保险监管需要。

(一) 按照经营业务的范围为分类标准,财产保险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财产<sup>①</sup>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保险标的既包括有形财产,如汽车、房屋等;也包括无形财产,如知识产权;还包括财产权利,如债权。

狭义的财产保险是财产损失保险,仅指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分为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狭义的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与信用保证保险(具体分类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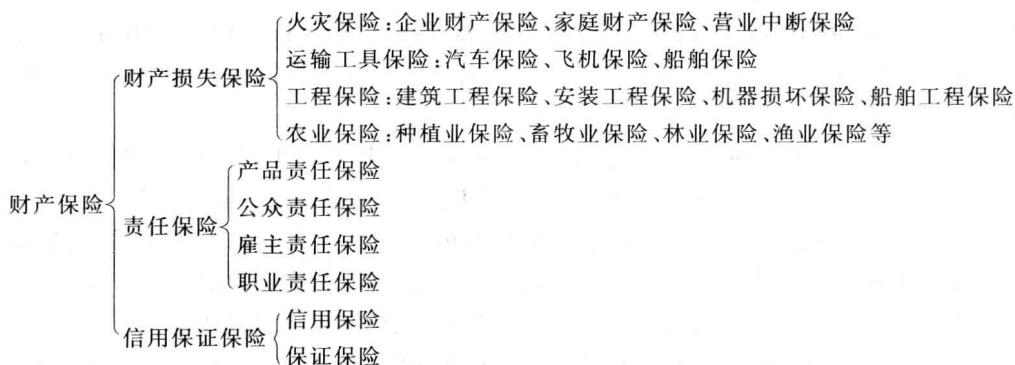


图 1-1 财产保险的分类体系图

(二) 按照保险价值为分类标准,财产保险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作为保险金额,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的保险。该险种通常适用于价值变化较大或不易确定价值的特定物,如字画、古玩、海上运输中的货物和飞机机身等。

不定值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中只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而未载明保险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的保险。在不定值保险合同中,投保时仅载明保险金额,并以此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至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则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财产保险多采用不定值保险形式。

(三) 按照保险标的的内容差异为分类标准,财产保险分为物质财产保险、经济利益保险和责任保险

物质财产保险是以各类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

<sup>①</sup> 财产按其形式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可以触摸的财产,按法律属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财产是不能触摸的财产,其体现为权利、利益、责任和信用。



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

经济利益保险是以各类物质财产保险损失所产生的间接损失,或者对他人依法应履行的经济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产品责任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 三、财产保险特征

与人身保险相比较而言,财产保险所具有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各项。

(1) 基本职能不同。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而人身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保险金给付。

(2) 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

(3) 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的,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其保险金额是在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依照投保人的需要和缴纳保险费的能力确定。

(4) 保险期限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合同通常是1年及1年以内的短期性合同,而人身保险的保险合同除意外伤害保险外,通常是长期性,保单持续数年及数十年。

(5) 经营技术不同。财产保险由于危险事故的发生及损失概率不规律,缺乏稳定性,因而精算技术在保险经营中的运用受到限制。而人身保险中的人寿保险,由于死亡率因素较其他非寿险风险发生概率的波动相对稳定,因而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确。

(6) 纯费率厘定的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纯费率厘定的依据是损失概率,而人身保险中的寿险纯费率厘定的依据是生命表和利率。

### 四、财产保险职能

#### (一) 财产保险职能的多种观点

财产保险职能是财产保险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财产保险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关于财产保险具有何种职能,存在着多种主张或观点。概括而言,对财产保险职能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单一职能论。该种理论观点认为,财产保险的职能应当且只能是组织经济补偿,即财产保险保险人通过各种保险业务的开办来筹集保险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利益损失,这是财产保险的唯一职能。

(2) 双重职能论。该种理论观点认为,财产保险不仅有组织经济补偿的职能,同时还兼具筹集资金分担损失的职能,两者均是财产保险的职能,从而可以称之为双重职能论。

(3) 多重职能论。该种理论观点认为,财产保险的职能是多重的,包括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即不仅具有组织经济补偿职能、筹集资金职能,而且也有分散风险、防灾防损、融通资金、社会管理等职能,上述职能均是缺一不可的。

本书以多重职能论为依据,将财产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 （二）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保险原始与固有的职能。关于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另一种认为是经济补偿。本文从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实践出发,将组织经济补偿作为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经济补偿是指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财产保险承保人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赔偿,亦即: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正好弥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 （三）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职能,包括防灾防损职能和融资职能。

### 1. 防灾防损职能

防灾防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而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工作从承保前到承保后均体现这一职能。其最大的特点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扩展防灾防损工作。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从承保到理赔履行社会责任;增加财产保险经营的收益;促进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促使其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 2. 融资职能

财产保险的融资职能是财产保险公司参与社会资金融通的职能。具体体现在:通过收取保险费的筹资职能和通过购买有价证券、不动产等投资方式的投资职能。

## 五、财产保险的作用

财产保险的作用和功能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从共同分摊海损制度到现代财产保险制度,财产保险的发展壮大表明了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风险保障需求的不断增长,也表明了财产保险是一种能够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的制度。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方面。

### （一）财产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是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总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

#### 1. 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财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职能,任何单位只要缴纳了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便可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消除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起的企业生产经营中断的可能,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向既定目标持续稳定发展。

#### 2.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任何一项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应用,既可能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可能遭遇到各种风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尤其是现代高科技的产生和应用,既克服了传统生产技术上的许多缺点和风险,又会产生一些新的危险,其损失频率虽然可能大幅度下降,但损失一旦发生,则程度巨大,远非发明者所能承受。有了财产保险保障,则为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在遭受风险事故时提供了经济保障,加快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如现代卫星技术的应用、宇宙飞船的研发,如果没有相应的财产保险,那么相关的制造商和开发商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 3. 有利于社会的安定

财产保险公司是专业的风险管理企业,在被保险人由于风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时履行经济补偿职能。而就总体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造成财产损失也是一定的。只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财产保险公司通过履行经济补偿职能使被保险人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生产和经营,从而解除人们在经济上的各种后顾之忧,保障了人们正常的经济生活,稳定了社会。

### 4. 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财产保险是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在当今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中,有无保险保障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形象和信誉。财产保险不仅能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增加资本输出或引进外资,使国际经济交往得到保障,而且可带来巨额无形贸易净收入,是国家积累外汇资金的重要来源。

## (二) 财产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财产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是指财产保险作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从一般意义上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

财产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中介,每个经济单位可通过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方式转嫁风险,一旦其遭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便可及时得到保险人相应的经济补偿,及时购买受损的生产资料,保证企业经营连续不断地进行。

### 2.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通过参加财产保险的方式,将企业难以预测的巨灾和巨额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费支出,并列入营业费用。这样,便可以平均分摊损失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加强经济核算,从而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 3. 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

财产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利用其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在保险经营活动中,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具体表现在:通过合同方式订明双方当事人对防灾防损负有的责任,促使被保险人加强风险管理;指导企业进行防灾防损工作;通过费率差异,促进企业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取一定的防灾基金,促进全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 4. 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

在人们的生产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导致财产损失,通过财产保险获得经济补偿,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从而起到了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

### 5. 有利于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或个人均有遭遇信用风险的可能,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证保险,为自身或他人的信用风险提供了经济保障。因此,企业和个人因购买了财产保险而提高了偿债能力,进而提高了自身的信用。

##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财产保险是人们在长期处理有关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总结和发





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财产保险也和其他学科的形成过程一样,经历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

## 一、财产保险思想的起源

### (一) 外国古代财产保险思想起源和原始财产保险形态

据史料记载,原始的财产保险思想起源于东西方贸易要道上的文明古国。早在公元前两千年的巴比伦时代,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出现了有关火灾保险和类似运输保险的规定。法典中有一条这样规定:商人可以雇佣一个销货员去外国港口销售货物,当这个销货员航行归来,商人可以收取一半的销货利润;如果销货员未归、或者回来时既无货也无利润,商人可以没收其财产,甚至可以把他的妻子和孩子作为债务奴隶;但如果货物是被强盗劫夺的,则可以免除销货员的债务。这是类似海上保险的一种形式。该法典中还有有关火灾保险的规定,如巴比伦国王命令僧侣、官员和村长向居民征税以筹集火灾救济基金。

约在公元前 1792 年,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在位期间,巴比伦人对外贸易运输队中就曾出现过马匹死亡的救济办法,即如果运输队中某个人的马匹死亡,由运输队全体给予补偿;公元前 1000 年间,以色列国王所罗门曾对从事海外贸易的本国商人征收税金,作为对在海滩中遇难的人的损失补偿资金。这两种做法成为运输保险的原始形式。

### (二) 我国古代财产保险思想<sup>①</sup>

自奴隶社会以来,与我国生产力低下、以农为本的自然经济结构及中央集权的封建大一统的政治结构相联系,形成了一整套储粮备荒、赈济灾民的荒政或仓储制度。

我国早在夏朝就有积谷防饥的思想。《夏箴》指出:“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机聚,何以备之?”周朝已建立各级后备仓储。《周礼·大司徒》:“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战国以来已逐步形成一套仓储制度,魏有“御康”,韩有“敖仓”,汉代已设有备荒赈恤的“常平仓”,隋朝已设立由农家出粟储备以应付灾年的“义仓”,宋朝则普设“社仓”。并且在制度化的同时,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理论,诸如重农说,仓储说,赈济说,调果说,养恤说,除害说,安辑说,姆缓说,放贷说,节约说,水利说,林垦说等等。宋蓝烟还总结了救荒全法六十条,计有“人仁当行六条”“宰执当行八条”“监司当行十条”“太守当行十六条”“牧令当行二十条”等。总的来说,我国古代荒政思想和仓储制度是社会保险的雏形或萌芽。它基本上是由国家强迫缴纳粮食(辅以少量货币)进行储备——后备保险基金基本上采取实物形态——以便实施社会保障、公共救济、相互扶助以及经济补偿的功能。这种较系统和完备的荒政或仓储制度及其采取的实物保险形式,是我国古代原始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和标志。

## 二、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一) 运输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海上保险,是各类保险中产生最早的,其运行原则和机理为各类保险所沿袭。

<sup>①</sup> 颜鹏飞. 中国民族保险业溯源[M]. 江汉论坛, 1987, (3).





### 1. 海上保险的起源

关于海上保险的起源,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1) 共同海损制度。早在公元前 2000 多年,位于欧亚要冲的地中海东岸一带的海上贸易活动已初具规模。在遭遇海难时,为避免船货俱损,当时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抛弃船上货物,以减轻船舶的载重量。为了使被抛弃的货物能从其他受益方获得补偿,由船长作出决定:因抛货而引起的损失由全体船货受益方共同分摊,即“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原则。这个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做法被最早的海商法——《罗地安海商法》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它规定:“凡是由于减轻船舶载重而抛弃入海的货物,如果是为了全体利益而损失的,应当由全体分摊偿还。”这就是著名的“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后被罗马法吸收并予以扩展。时至今日,共同海损制度已经成为各国海商法中的重要内容。

(2) 船舶抵押借贷。在公元前 800—700 年,在从事海上运输及贸易的腓尼基人和罗得人之间已出现了借贷,随着海上贸易霸权的转移,这种做法通过希腊传入到罗马帝国,盛行于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最初的抵押借贷是按一般借贷形式进行的,后来逐渐发展为船舶抵押借款。具体来讲,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港,则借款人须将所借本金连同利息一并偿还放款人;如果船舶或货物在航行途中遭遇灾害事故而致损失,则借款者可以被免除全部或部分借款。由于放款者承担着本息全无的风险,因此借款利率高达 12%,而当时一般借贷利率为 6%。可以看出,这种借贷方法中,如果船舶中途沉没,“债权即告消灭”,意味着借款人所借款项无须偿还,该借款实质上等于海上保险中预先支付的损失赔款;船舶抵押借款高于一般借款利息的部分实际上就相当于海上保险的保险费;借款人、贷款人以及用作抵押的船舶,实质上与海上保险中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及保险标的物相同。

### 2. 现代海上保险的发展

意大利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在 14 世纪中期经济繁荣的意大利北部出现了类似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世界上第一张保险单是意大利热那亚商人乔治·勒克维纶于 1347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承保“圣太·克拉拉”号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一张船舶航程保险单。1384 年 1 月 15 日,由比萨的一组保险人承保的四大包纺织品从法国南部城市阿尔兹到比萨的货运保险单被认为是第一张出现承保内容的保险单,也就是保险史上所称的“比萨保单”。1393 年,在佛罗伦萨签订的一张保险单把“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捕捉”等一一列为保险责任,从而具有了现代保险单的格式。1424 年,第一家海上保险公司在热那亚建立。由此,海上保险在意大利得到不断发展。随后,意大利和其他欧洲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以推动海上保险的发展,如 1435 年西班牙的《巴萨罗那法规》、1468 年意大利的《威尼斯法规》、1523 年的《佛罗伦萨法规》等。

美洲新大陆被发现以后,贸易中心逐渐从地中海一带转至大西洋沿岸。海上保险做法也自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的各大城市传入荷兰、英国、法国以及北欧的一些城市,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英国成为了世界海上保险的中心。

在皇家交易所成立之前,英国的海上保险业务多集中在伦巴第街<sup>①</sup>一带。1574 年,伊丽莎白女王批准设立保险和经营海上保险的法案。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的保险商会

<sup>①</sup> 16 世纪,意大利伦巴第人在英国伦敦的一条街上经营保险业,后来称这条街为伦巴第街(Lombardy Street)。